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已仔细阅读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相应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志刚

2021年12月14日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沈志刚（以下简称“本人”）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已仔细阅读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相应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沈志刚

2021年12月14日